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勞小字第13號

原告 劉芳妤
被告 協益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光孚

訴訟代理人 賴淑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於民國108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88年12月間起受僱被告公司，迄91年9月間離職，任職期間計2年10月。然原告於敲離職時，被告公司並未給付原告任何資遣費，亦未告知原告可得請求資遣費，原告嗣於105年5月始知有資遣費請求權。爰依勞動基準法及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萬4000元。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4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，否認原告有資遣費請求權，縱或有之，原告請求權亦罹於15年之時效而消滅。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，自為行為時起算。民法第125條、第128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並不論請求權人主觀上是否知悉其有權利，及何時知悉，也不管義務人實際上能否給付，均自請求權客觀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期間（客觀主義）（並參閱司法院院第1875號解釋）。經查，依原告之主張，其係91年9月間離職，若其得主張資遣費請求權，即自該時起算，不論其主觀上是否知悉及何時知悉。然原告係於107年3月12日始申請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調解不成立後於107年10月16日起訴乙情，卷附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起訴狀可稽（卷第8頁、第6頁）。是距原告客觀上可行使之91年9月

間，已逾15年甚明。是本件原告上開資遣費請求權已逾15年之時效期間甚明。次查，原告雖又以其於105年5月間始知可得請求資遣費，另以侵權行為之規定為本件之主張。然按，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「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」雖以債權人主觀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為原則，然輔以10年的客觀基準。原告上開資遣費請求權，已罹於15年之時效，已如前述，則縱認（假設語氣）原告未罹於2年之時效期間（主觀），惟亦罹於10年之時效期間（客觀）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而為本件之主張，不論其實體上有無理由，然亦罹於10年時效期間甚明。

四、末按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為民法第144條第1項所明定。是消滅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自得拒絕債權人之請求。本件原告主張之資遣費請求權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均已分別罹於15年、10年之時效，且未有時效中斷之行為。是被告以原告之資遣費請求權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為本件時效之抗辯，洵屬適法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為判決如主第1項所示。

五、至原告請求訊問證人蕭貴美以為原告離職原因，是否有可得請求資遣費之之證明，已與本件之判斷無涉，自勿庸調查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台中簡易庭
法 官 陳 添 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
0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林奕珍